

##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5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年度。

2、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,482,126.85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14,367,415.98元，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41,436,741.6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399,213,215.71元，减去已分配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54,863,135.40元（含税），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717,584,544.66元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

际情况，为维护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长期发展，2025年度拟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公司总股本1,097,262,708股为基数（现有总股本1,112,336,248股扣除库存股15,073,540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60,349,448.94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利润分配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数不变。

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股权激励回购注销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##### 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：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0,349,448.94	76,868,822.92	55,108,832.6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67,482,126.85	141,145,337.48	468,373,615.7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123,166,915.8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717,584,544.6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92,327,104.4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25,667,026.6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92,327,104.4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：

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92,327,104.46 元人民币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25,667,026.68 元人民币的 59.06%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且高于 5,000 万元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现金流充裕，实施本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，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